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财证资管（2024）127号

## 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1月11日起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进行推广,截止2024年11月12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此次推广客户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2,920,000.00元,其中个人投资者15户、机构投资者0户、产品投资者0户,合计有效参与户数为15户。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推广期利息125.96元,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12,920,125.96份(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1月14日,参与资金12,920,125.96元已划入本集合计划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托管专户,并经托管人兴业银行书面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4年11月14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营销费用、律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审计费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延长时，具体期限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净值披露根据《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者变更，请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